

臺南市新市區公所道路挖掘許可證（計畫型整合案件）

核准日期：110年4月21日

茲以臺南市安平再生水廠新建工程統包計畫案工程所請應允許可。申請人施工前後均應按「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、「臺南市公共設施管線圖資更新維護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證收費標準」之各項規定切實辦理。

發證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

系統案件編號：161772

許可證字號：南市挖字第11020000080號

正本：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

申請單位來文字號：南市水污養字第1100487416號

副本：

挖掘目的	☒ 新設 ☐ 拆遷 ☐ 用戶接管 ☐ 換修 ☐ 搶修 ☐ 孔蓋調平 ☐ 孔蓋調昇 ☐ 孔蓋調降 ☐ 擴充 ☐ 立桿 ☐ 其他：									
許可期限	110年4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4日止，共計60日（日間9時至17時）									
申請機關資料	申請單位：水利局污水養護工程科 機關地址：台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 承辦人及電話：周佩穎，(06) 298-6672 #7683 申請機關負責人： 申請單位監工：左克復 監工電話：0933901868 施工廠商：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施工廠商負責人：郭崇勝 電話：0912122003									
行政里界	新市區-大洲里									
施工位置	新市區 大洲小路(洲後幹左支9) 起至 大洲小路(洲後幹左支5) 止									
路面種類	柏油路	紅磚人行道	混凝土	碎石子	土路面	立桿	置箱	人手孔提升	人手孔調降	其他
挖掘長度(公尺)	170									
挖掘寬度(公尺)	2.4									
挖掘數量(處)	1									
計價金額	許可規費收取：									
修復方式	☒ 自行修復 ☐ 臨鋪修復 ☐ 部份自行修復 ☐ 市府代修復									
施工方法 增列事項	●申請人取得許可證後，請自行送至轄區警察局報備，現場須放置工程告示牌並張貼許可證。 ●為利全市施工動態管控，請落實搭配施工停檢點時使用APP自主品管資料上傳，落實系統施工前通報，並須依交維計畫進行交維。 ●確認進場施工日期後，應於施工前3日主動告知當地轄區區公所及里長，並將工程通報單張貼於工區範圍，告知施工範圍、施工期程及有關配合事項，另民治31區市道請通知轄管工務大隊。 ●進場施作前，如發現申挖地點為尚未列入禁挖區之新鋪道路時，仍須先行確認可否施工。 ●申請單位應要求施工廠商，於施工至少3日前知會危險性管線單位，並確認該管線位置及深度。 ●進場施工後，各停檢點自主品管照片之拍攝白板，至少應有案件編號、施工路段、施工項目、日期等4項。其中施工項目為開挖深度量測、回填、管溝AC厚度量測、AC刨鋪厚度量測、標線劃段等。 ●挖掘後之臨時性修補路面應噴上承辦單位與預計刨鋪時間。 ●經整合之路證完工3個月後，未有單位去辦理正式修復者，其修復全責仍回歸原申挖單位辦理。 ●本許可證日後如接獲本局抽驗通知，須針對平整度、AC厚度(含管溝及刨鋪)、管線埋設深度、標線、標誌及路面修復寬度等項目應自行檢視以符合規定。									
備註	1. 依臺南市核發道路挖掘許可收費標準第二條規定，申請核發道路挖掘許可者，應繳納規費每件新台幣二百五十元。請於次月底前逕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辦理繳納事宜。2. 挖掘時請做好交通安全措施，並避免損壞任何公共設施，若不慎損壞或路面施工不良致下陷及原有路面標線毀損，均應負責修復，本工程如因可歸責於貴單位之事由，致國家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義務機關對貴單位有求償之權利。3. 申請挖掘地點經過路燈線路，請小心挖掘，如有損及路線情形，請通知本所處理並需由貴單位負擔相關處理費用。4. 本所核發路証後，於施工前發現該道路已由本所或臺南市政府刨鋪時應即刻停止施工，並通知本所召開協調會。									
										